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6/15-16號文件

2016年2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6年2月1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6年2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6年4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6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

(第34號法律公告)

第34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45條訂立,以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54A章),就於2017年3月26日或之後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中的候選人而言,將選舉開支限額由1,300萬元提高至1,570萬元。

2. 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6年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 C5/7/7)第4及5段所述,行政長官選舉開支限額於2001年首次訂立在950萬元,考慮到2000年至2012年間的物價升幅,2012年的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調高至1,300萬元。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所述,調高選舉開支限額的建議是根據2012年至2017年間的物價水平變動情況及檢討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的實際選舉開支後作出。

3. 第34號法律公告自2016年4月15日起實施。

4. 據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16年1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其有關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的建議諮詢事務

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認為無需調整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但考慮到在2015年第三及第四季取得的租金及物價水平預測數據，建議將201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由1,300萬元調高至1,630萬元。部分委員支持調高的建議，但有反對意見認為，鑒於選舉委員會只由1 200人組成，有關的選舉開支不應太多而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亦應調低。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

(東盟10+3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令》

(第35號法律公告)

5. 第35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第3條作出，該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訂立於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在任何國際協議中，關乎國際組織的地位、特權及豁免權及關乎與國際組織相關的人的地位、特權及豁免權並在該命令中指明的條文，在香港均有法律效力。

6.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6年2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G10/34/9C)所述，自"清邁倡議多邊化"(下稱"清邁倡議")¹於2010年3月在東盟10+3的框架下成立以來，香港一直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與。根據在2014年簽訂的《關於設立東盟10+3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的協議》(下稱《研究辦公室協議》)，各成員同意成立東盟10+3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下稱"研究辦公室")作為國際組織²，以支援落實"清邁倡議"。

7. 第35號法律公告宣布，第35號法律公告附表所指明的研究辦公室協議中關乎研究辦公室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指明的條文關乎下列事宜——

- (a) 每個成員須在其領土內，給予研究辦公室在研究辦公室協議列明的法律地位、特權、豁免權及免繳權(第16條)及研究辦公室具有完全法人資格，可訂立合約及提起法律程序(第17條)；

¹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段所述，"清邁倡議"是區內一項多邊安排，透過貨幣互換交易，為有收支及短期流動資金問題的成員，提供短期美元流動資金之支援。參與"清邁倡議"的經濟體包括東盟10個成員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日本、韓國及中國香港。

²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所述，參與"清邁倡議"的各方在商討成立研究辦公室作為國際組織的條文的同時，先行在2011年以有限擔保公司的形式在新加坡成立東盟10+3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有限公司("研究辦公室有限公司")作為過渡安排，以支援"清邁倡議"的運作。

- (b) 研究辦公室享有相關法律程序的豁免權，而研究辦公室就其財產及資產、檔案及文件、公務通訊享有特權及豁免權，以及研究辦公室獲豁免稅項及關稅(第18條)；
- (c) 研究辦公室人員就以其公務身分發表的口頭及書面的言論及以其公務身分作出的作為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就出入境限制享有的豁免權，以及獲豁免而無須就其薪金及報酬繳稅(第19條)；及
- (d) 放棄某些特權及豁免權，而此等放棄可由研究辦公室執行委員會或主任作出(第21條)。

8. 第35號法律公告自2016年4月27日起實施。

9.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曾於2009年11月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參與"清邁倡議"一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曾詢問香港參與所帶來的好處及其他相關事宜。政府當局曾於2012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向委員匯報"清邁倡議"擴大規模及香港所作承諾的最新情況。秘書處曾於2016年1月12日向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發出關於政府當局計劃於2016年第1季就實施《研究辦公室協議》而根據第558章作出命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430/15-16(01)號文件)。在2016年2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該份資料文件，但沒有進行討論。

10.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兩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2016年2月24日